

《北京官话全编》方所时间介词及对象介词考察

——以前一百章为例^{*}

齐 灿

日本自明代时期就开始了对于汉语的学习，以明治9年（1876）为界，其汉语学习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明治9年以前以学习南方官话为主，明治9年以后逐渐转向北京官话的学习。出于学习的需要，明治时期涌现了大量北京官话教科书，其中影响较为深远的如《亚细亚言语集》、《自述集平仄编四声联珠》、《官话指南》、《官话急就篇》等等。这些教科书不但反映了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诸多方面，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而且大量记录了晚清北京官话的口语，是进行语言研究的重要资料。本文以近期新发现的明治时期汉语官话教科书《北京官话全编》为研究对象，对前一百章中出现的方所时间介词、对象介词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分析，以期窥探该书语言使用上的独特之处，进行更加深入的语言研究。

1 《北京官话全编》基本情况

1.1 作者其人¹

《北京官话全编》为日驻华领事馆公职人员深泽暹所著。深泽暹（1876-1944），深泽立三次子，生于东京。少时有意从事海军，曾在攻玉社（海军兵学校预备校）二松学社入学，后因视力问题，不果，遂至横滨英语学校进行学习。1892年毕业后，跟从田岛藏之助学习汉语，后又于清韩语学校学习汉语，一年毕业。1896年，通过外务省留学生选拔，至北京留学。

1898年，深泽暹出任上海总领事馆书记生一职，后曾先后在杭州、汉口、奉天、北京、吉林等地领事馆任职。除中国外，深泽暹也曾在墨西哥及旧金山领事馆任职。1936年底深泽暹辞职回到东京。

除《北京官话全编》外，深泽暹还著有《北京官话全编总译》三卷及《邦译西厢记》，另《续对支回忆录》对深泽暹的记载中，曾提到《元朝历史物语》、《明朝历史物语》及《清朝历史物语》三部书已计划出版印刷，但实际上并未刊行。

1.2 体例及内容

^{*} 论文初稿发表于“近现代汉语国际教育史文献发掘与研究暨第七届世界汉语教育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厦门大学，2015年11月5-9日），与会学者对于本文提出了宝贵意见与建议，特此致谢。

¹ 参见《深泽暹関係文書目録》。国学院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编集。东京：国学院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2005.3.

《北京官话全编》²分上、中、下三卷，共 378 章，章节长度基本统一。每章开篇为字词，之后为正文，少有例外。体例编排上采用传统竖排，每页九行，每行二十五字。形式上以对话问答为主，每句问答均编以序号，以便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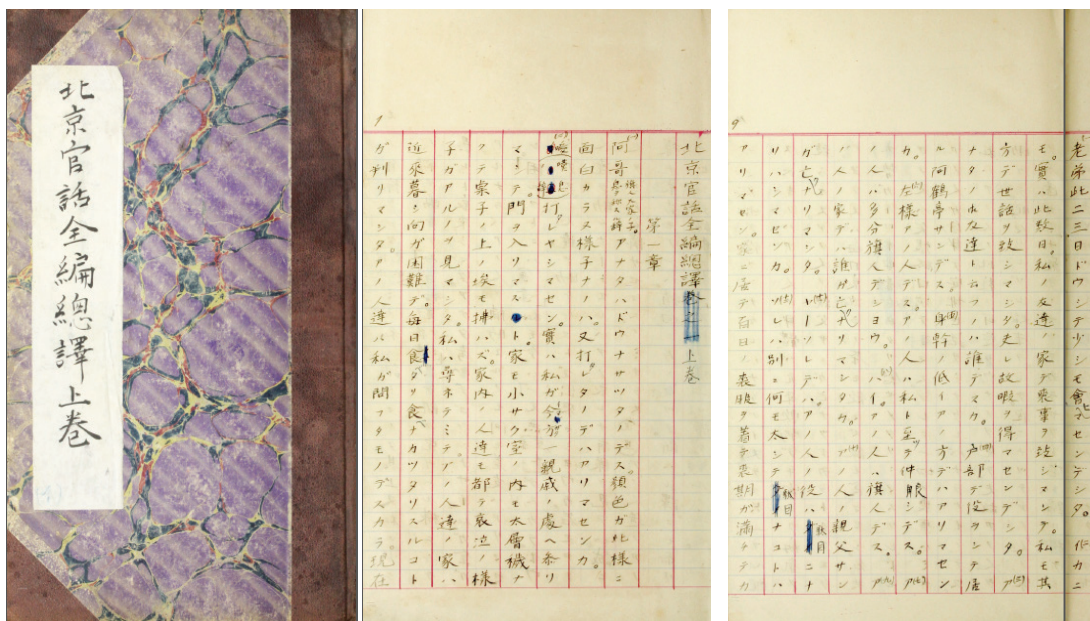
文章内容涉及范围较广，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大体上可分为日常生活、官场事务、文章科考、经商贸易、赏景游览、时事新闻、风俗人情等几个方面。



1.3 《北京官话全编总译》

《北京官话全编》除教材正文外，还有辅助学习的释义本，即《北京官话全编总译》。该书语言为日语，亦分上、中、下三卷，共 378 章，与《北京官话全编》章节一一对应，章节长度各不相同。体例上仍采用竖排方式，内容上主要是针对《北京官话全编》中部分难以理解的词语进行释义。

² 后文简称《全编》。



2 方所时间介词

《全編》中出现的方所时间介词共 16 个，以下分别进行说明。

2.1 介词“在、到/到了”

介词“在”与“到”是《全編》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个介词，“在”只要是引进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或地点，“到”则主要引进行为动作的终点或时间的终点，如：

- 1) 所難者，是因為他們姑娘就在出月兒出嫁，一切事情，都得他自己張羅。(98.9)
- 2) 我倒沒買，是昨兒在飯館子裡吃飯，聽他們說的。(76.3)
- 3) 每日從一清早上學，除了吃飯，一直念到長燈。(32.5)
- 4) 這麼着，我就把他攏到我家來了。(94.10)

介词“到”在引进时间的终点时，多与表示时间起点的介词，如“从”“打”“起”等配合，一般不单独使用。介词“在”也可引进行为动作的终点，相当于“到”如：

- 5) 你要打算安然，就不必来，既是来在這熱鬧地方兒，就不能像在家裏那麼安定。(2.10)

《全編》中介词“在、到”的用法与现代汉语基本相同。

2.2 介词“从、打、起、由、自/自从”

几个介词在功能上有相似之处，都可以引进时间的起点，如：

- 6) 僂們胡同兒東邊兒，起一黑早，就有好些人在那兒打架。(83.7)
- 7) 由幾兒打吉林起的身。(66.37)
- 8) 他自去年從外頭回來，也是終日賦閒，毫無所事。(45.5)

除作为时间介词使用外,“从、打、起、由”还具有处所介词的功能,可引进行为动作的起点或经由处。引进行为动作的起点的如:

9) 我是打前門回来,順便到您這兒。(10.2)

10) 於是由家姐那兒起身,就由着他這麼慢慢兒的走,所以把事也悞了。(90.11)

引进行为动作的经由处的如:

11) 剛要從正門出去,忽然瞧見那邊兒,有好些人,成群搭夥的,在那兒圍着看。(60.11)

12) 您要是往京裡發,大概水路沒甚麼船,還得起早。(91.9)

就前一百章来看,几个介词中,以“从、打”使用频率较高,“自/自从”居中,“起、由”相对较少,这可能与几个介词在《全编》中出现的时间早晚有关:“从、打、自/自从”出现较早,“由”自第五十章之后才开始出现,而“起”则直至第八十章之后才开始出现用例。

2.3 介词“赶/赶到”

介词“赶”在《全编》中功能单一,只能引进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且其引进的时间多是将来的某个时点,如:

13) 僂們這就走罷,趕到了那兒也就正是時候兒了。(60.19)

14) 好容易脩上鞍子,趕到人剛一上馬,他不是躲,就是閃。(5.8)

除“赶/赶到”外,《全编》中用来引进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的介词还有“在、到、当、于、及至”,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是“赶/赶到”,“在、当、于、及至”几个介词使用频率较低,用例均不足10例。

2.4 介词“往、朝”

除“到、在”外,介词“往、朝”均可引进行为动作的终点,此外“往”也可引进时间的终点,如:

15) 前兒個已經奉旨,着發往山東,交山東巡撫差遣委用。(22.3)

16) 您在那兒住着,真是不大吉祥。今兒您說到這兒,我纔敢說,您要是還往下再住,恐怕還有禍患呢。(79.9)

17) 他把繩子朝天上一扔,扔的極高,那鈎兒就在半懸空挂住了。(34.7)

例16)中,介词“往”后虽使用的是表示方位的词语,但表示的是时间上的“以后”,因此此处“往”应视为时间介词。

2.5 与明治时期北京官话课本的对比

杨杏红(2014)对日本明治时期汉语教材中出现的起始介词进行了描写,并分析了这些介词在使用上出现特殊性的原因。本节主要依据杨杏红的研究,将《全编》中方所时间介词³与明治时期代表性北京官话教材作一对比。

³ 《北京官话全编》前一百章中方所时间介词总体使用情况见附表1。

杨杏红指出, 明治时期的北京官话教科书中, 一共出现了 8 个表示起始义的介词, 即: 起、解、在、接、打、从、由、自从。《全编》前一百章中, 介词“解、接”并未发现用例, 《全编》中表示起始义的介词为“从、打、起、由、自/自从”5 个。

对于介词“起”, 明治时期的官话课本中, “起”可以引进行为动作发生的地点, 相当于介词“在”; 而《全编》中“起”并不具有此项功能, 其引进行为动作发生地点的介词只有“在”。

对于介词“在”, 杨杏红指出, 表起始义的“在”只出现在《参订汉语问答日语解》中, 可能不是北京官话常用的起始义介词。《全编》中并未出现“在”引进起点或经由处的用例, 某种程度上印证了杨杏红的观点。

对于介词“自”, 杨杏红通过调查发现, 明治时期的北京官话课本中, “自”没有单独作为起始义介词使用的例子, 而通常是和“从”一起组成复合介词“自从”, 引进时间的起点。《全编》中“自”作为起始义介词可以单独使用, 引进时间的起点, 且其使用频率要高于“自从”, 但“自”引进时间起点时, 多与“之后”“以后”配合, 作为框式介词出现, 如“趕到他身上, 自襲職之後, 家裡總是不順”。对于产生这一差异的原因, 还有待进一步探究。

3 对象介词

3.1 对象介词总体情况

《全编》中出现的对象介词共 14 个, 根据其所引对象的不同可分为 5 类, 以下分别进行说明。

一、引进伴随、协同对象

《全编》中引进伴随、协同对象的介词以“和、同”为主, 此外介词“与、跟、于”也有少量用例, 如:

- 18) 前年他和人鬪鶴鶩, 輸了好幾千兩銀子。(6. 9)
- 19) 我前天同朋友逛過一回, 在閘口那兒, 瞧了會子。(13. 22)
- 20) 我既與他相好, 見他這樣的貧病交集, 碍難袖手旁觀。(9. 9)
- 21) 多嚙您再去的時候兒, 我也跟您逛一盪, 可以不可以。(19. 17)
- 22) 這個於本官大有關係, 摺子作的若是不好, 或是寫的款式不對, 那都可以摘官的紗帽。
(42. 12)

此类用法又可细分为三类: 一是双方共同完成某事, 如例 19)、21); 二是双方存在对抗性, 如例 18); 三是双方存在某种关系, 如例 20)、22)。几个介词中, 只有“和”兼有三类用法, “同、跟”均只可表示双方共同完成某事, “与、于”则以表示双方存在某种关系为主。

二、引进涉及对象

《全编》中引进涉及对象的介词以“和”为主, 使用频率最高, 其余“给、对、跟、向、之”也有所使用, 如:

- 23) 趙掌櫃的, 你回来, 再坐一坐兒, 我和你打聽一件事情。(36. 19)

24) 有過路兒的人，趕緊把他攙起來了，他不但不給人道謝，反倒罵人家。(47.3)

25) 你簡直的和你們令姪說明白了，跟他要出來，就得了。(94.11)

26) 施之君子，傷自己的口德，施之小人，一定要惹出大饑荒來。(65.3)

此類用法也可分為兩類，一類表示順向義，即動作方向由主語指向介詞賓語，如例 24)、25)、26)；一類表示逆向義，即動作方向由介詞賓語指向主語，如例 23)。

介詞“和”兼有兩類用法，但以表示逆向義為主，且出現在介詞賓語後的動詞多為“打听”。介詞“給、對、向、之”則只可表示順向義，介詞“跟”只可表示逆向義。

三、 引進受益、受損對象

《全編》中引進受益對象的介詞有“給、替、為”三個，介詞“給”使用頻率最高，所占比例在 80% 左右，“替”次之，“為”使用頻率最低；引進受損對象的介詞只有“給”，如：

27) 倘若不妥，我們有個遠親，現在急買房子，我可以給說合辦一辦。(79.17)

28) 況且要是機密事，你給人說出來，豈不壞人家的大事呢。(65.3)

29) 求您看我的面上，也替他張羅張羅，免得他張着嘴挨餓。(28.15)

30) 家父家母，也常常兒的，為我沒進益着急。(91.19)

“給”作為對象介詞，在《全編》中的功能以引進受益對象為主，且其表示受益時，常常省略受益對象，如例 27)。《全編》前一十章中，“給”引進受益對象共 131 例，其中省略受益對象的用例 61 例，帶有受益對象的用例 72 例，兩者比例大致相當。

四、 引進交付、傳遞對象

《全編》前一十章中，出現的引進交付、傳遞對象的介詞只有“給”，如：

31) 如有短了的，您只管給送回去，我們必趕緊給您換。(36.9)

32) 趕到交租子的時候兒，攬頭就把租銀交給我們親戚就得了。(62.13)

此種情況下，“給”後所接介引對象通常不省略，但也有少數省略情況，如例 31)。

五、 引進比較對象

《全編》中引進比較對象的介詞有“和、比、與”三個，其中介詞“比”的用例遠高於“和、與”。“和、與”主要出現在平比句中，“比”則主要出現在差比句，但也出現了“和”表示差比，“比”表示平比的用例，如：

33) 像我們親戚家，有個姑娘，就和令媛差多了。(50.16)

34) 還有閩海關也是徵收洋稅，比粵海關，大略相同。(59.4)

現代漢語中，介詞“和、比”表示比較時，分工較為明確，“和”基本只用於表示平比，“比”基本只用於表示差比。

通過對《全編》前一十章對象介詞總體使用情況⁴的分析，我們發現，《全編》中使用最多的三個對象介詞為“給、和、比”；三個介詞各有分工，涵蓋了介引對象的全部功能；其中介詞“給”

⁴ 《北京官話全編》前一十章中對象介詞總體使用情況見附表 2。

主要引进受益受损对象及交付传递对象,介词“和”主要引进伴随协同对象及涉及对象,介词“比”主要引进比较对象。除上述三个高频对象介词外,其他对象介词均使用频率较低,且功能相对单一。

3.2 与《官话指南》的对比

《官话指南》⁵由日驻北京公使馆翻译吴启太、郑永邦和编,刊行于1881年,客观记录了十九世纪末北京官话的面貌。通过对《官话指南》中对象介词使用情况⁶进行调查,可知《官话指南》中使用频率较高的对象介词只有“给、和”两个;介词“替、比、同、跟”均功能单一,且使用频率大致相当;除上述介词外,其余对象介词用例均不足10例,使用频率极低。

《全编》与《官话指南》为同时资料,两书中出现对象介词基本一致,古老介词与新兴介词并用,仅在介词“向、之”的使用上有所不同,《官话指南》中并未出现对象介词“向、之”的用例。另外两书在部分介词功能的使用上出现了一些差异。

介词“和”,《全编》中介词“和”在引进涉及对象时,表逆向义的频率高于顺向义,《官话指南》则恰恰相反,这可能与两书内容的编排有关,《全编》每章开篇时,基本以“我和您打听件事”这样的句式,引出主体谈论内容,因此较多出现了“和”表示逆向义的用例。此外《全编》中介词“和”保留了用于比较句,表示差比的功能,《官话指南》中则未出现“和”表示差比的用例。

介词“给”,两书中“给”均可引进受益受损对象及交付传递对象,但《全编》中“给”引进受益受损对象的频率远高于引进交付传递对象的频率,《官话指南》中“给”两种功能的使用频率则大致相当。

介词“比”,《全编》中“比”可用于比较句,表示平比,《官话指南》中“比”则不具有此项功能。

4 小结

通过对《北京官话全编》中方所时间介词及对象介词使用情况的分析,我们大致可以知道该书在两类介词上使用的特点。《北京官话全编》主要使用的方所时间介词为“在、到、从、打、赶、等”六个,主要使用的、对象介词为“给、和、比”;几个介词功能上虽有交叉,但总体上分工较为明确。《北京官话全编》与同时期日本汉语官话教材在方所时间介词与对象介词的使用上基本相同,部分介词在功能上与同期日本汉语官话教材存在细微差别,还需在对《北京官话全编》介词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描写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分析探究。

参考文献

1. 陈辉. 19世纪东西洋士人所记录的汉语官话.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06).

⁵ 本文所用版本为1882年上海美华书店印刷版本。

⁶ 《官话指南》对象介词总体使用情况见附表3。

2. 李无未 陈珊珊. 日本明治时期的北京官话“会话”课本. 世界汉语教学, 2006(04).
3. 内田庆市 沈国威. 19 世紀中国語の諸相: 周縁資料(欧米・日本・琉球・朝鮮)からのアプローチ. 东京: 雄松堂出版, 2008. 5.
4. 内田庆市. 近代西洋人汉语研究——汉语语言学的“周边”研究法. 国际汉学, 2012(02).
5. 史红宇. 从教材看历史上来华外国(族)人的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2. 5.
6. 尾崎实. 尾崎實中国語学論集. 东京: 好文出版, 2007. 2.
7. 徐丽. 日本明治时期汉语教科书研究——以《官话指南》《谈论新篇》《官话急救篇》为中心.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4.
8. 杨杏红. 日本明治时期北京官话课本语法研究.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5.
9. 张美兰. 明清域外官话文献语言研究.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4.
10. 张卫东. 论 19 世纪中外文化交往中的汉语教学.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04).

附表 1: 《北京官话全编》前一百章方所时间介词总体情况

功能 介词	引进时间			引进处所				总计
	起点	发生点	终点	起点	所在	经由	终点	
在	—	5	—	—	191	—	41	237
到	—	—	14	—	—	—	75	109
从	25	—	—	32	—	4	—	61
打	8	—	—	30	—	5	—	43
起	7	—	—	14	—	2	—	23
由	8	—	—	7	—	1	—	16
往	—	—	3	—	—	—	22	25
赶/赶到	—	51	—	—	—	—	—	51
自/自从	19	—	—	—	—	—	—	19
于	4	—	—	—	1	—	—	5
当	—	4	—	—	—	—	—	4
朝	—	—	—	—	—	—	1	1
及至	—	1	—	—	—	—	—	1
至	—	—	—	—	—	—	1	1

注: 表中“—”表示某介词该项功能未发现用例, 后文表格亦同。

附表 2:《北京官話全編》前一百章对象介詞总体情况

功能 介詞	伴随协同对象			涉及对象		受益受 损对象		交付 传递 对象	比较对象		总计
	共同完 成	对抗 性	关系 性	顺向 义	逆向 义	受益	受 损		平 比	差 比	
对	—	—	—	6	—	—	—	—	—	—	6
和	22	7	13	14	28	—	—	—	5	2	91
于	—	—	1	7	—	—	—	—	—	—	8
给	—	—	—	11	—	131	2	57	—	—	201
替	—	—	—	—	—	24	—	—	—	—	24
同	25	—	—	—	—	—	—	—	—	—	25
比	—	—	—	—	—	—	—	—	1	51	52
与	1	—	4	—	—	—	—	—	—	—	5
跟	2	—	—	—	3	—	—	—	—	—	5
为	—	—	—	—	—	2	—	—	—	—	2
之	—	—	—	2	—	—	—	—	—	—	2
乎	—	—	—	3	—	—	—	—	—	—	3
向	—	—	—	1	—	—	—	—	—	—	1

附表 3:《官话指南》对象介词总体情况

功能 介词	伴随协同对象			涉及对象		受益受损对象		交付 传递 对象	比较对象		总计
	共同 完成	对抗 性	关系 性	顺向 义	逆向 义	受益	受损		平 比	差 比	
和	37	13	15	25	5	—	—	—	2	—	97
替	—	—	—	—	—	18	—	—	—	—	18
对	—	—	—	1	—	—	—	—	—	—	1
为	—	—	—	1	—	5	—	—	—	—	6
给	—	—	—	17	—	112	1	120	—	—	250
乎	—	—	—	1	—	—	—	—	—	—	1
比	—	—	—	—	—	—	—	—	—	17	17
同	16	—	—	—	—	—	—	—	—	—	16
跟	17	—	—	—	—	—	—	—	—	—	17
与	1	—	5	2	—	—	—	—	1	—	9
于	—	—	—	4	—	—	—	—	—	—	4